

# 捍衛莊嚴宣誓與法治精神 被DQ者不可參與補選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隨着「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終極上訴」失敗，再加上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4人早前亦被取消議員資格，意味着隨時有6個議席需要進行補選。對於因宣誓司法覆核案而被取消議席的人士，可否即時參與補選，有兩點需要考慮：一是人大常委會就議員宣誓所進行的釋法以及法庭的判決，都表明沒有依法宣誓者並無資格出任議員。判決剛下，如果不旋踵這些人就通過補選返回議會，這等如公然違背了人大釋法的精神，也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隨時引發嚴重的憲制危機。二是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與其他國家一樣，從來不是行禮而已，而是有明確的法律要求和規定，亦有拒絕宣誓的制裁。如果容許被DQ者參與補選，等如對外表示不依法宣誓也不用受到懲罰，將嚴重損害宣誓的莊嚴。於法於理，都沒有理由讓被DQ者參與補選。

就有關補選問題，特首林鄭月娥回應傳媒查詢時指，補選工作一定會按正常規矩和法例要求公平、公正進行，「政府不會有些什麼特別的政治上的小動作來達至某一種選舉結果。」確實，對於補選必須依法辦事，嚴格按照人大釋法、基本法及有關法例處理。

2012年通過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自願辭職的議員，在辭職後6個月不能參與補選，但有關法例只限制自願辭職者，但這次6名人士卻是被法庭取消議席，性質大為不同，也是過去未有出現過，所以在處理上更應慎重。

## 依法補選須體現人大釋法精神

這場宣誓風波，源於6名議員沒有依法進行宣誓，甚至公然宣揚「香港不是中國」鼓吹「港獨」，或在宣誓時加料、變調、拿道具做騷、叫口號，與莊嚴宣誓的要求相違，因而惹來軒然大波。人大常委會更因此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解釋，規定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人大釋法一錘定音就宣誓的要求、沒有依法宣誓的處罰清楚解釋，及後法庭亦按照人大釋法精神，取消6人議席。

必須指出的是，人大釋法效力等同基本法，因此釋法內容必須體現在有關的法律及選舉安排上。既然人大已經進行釋法，表明「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所作宣誓無效，並會失

去議員資格，在補選上自然必須落實有關精神。如果沒有依法宣誓而被取消議席的人，可以立即參與補選甚至重返議會，豈不令人大釋法形同虛設？令法庭的判決淪為空談？這必對香港的法治造成巨大的衝擊。

考慮到這場宣誓風波的本質，再加上人大釋法內容以及法庭的判決，被DQ者並沒有資格參與補選，否則就是公然違背人大釋法的精神，後果極為嚴重。同時，上屆立法會選舉實行的「確認書」制度，列明參選人須擁護基本法第1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及第159(4)條：基本法若有任何修改，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被DQ者已被法庭判決沒有依法宣誓，再加上亂改誓辭的行為，在說明他們沒有擁護基本法，選舉主任已經有足夠理據拒絕他們「入關」。

## 宣誓有嚴格要求不容搞事

現時世界各國普遍在憲法中都對宣誓制度作了規定，其官員、法官、議員就任時都需要依法宣誓，就是最民主的國家，都不可能任由宣誓人在誓辭上「加加減減」。

被DQ者拒絕完整、正經地讀出誓辭，固然是為了挑戰職責秩序，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他們不認同誓辭的內容，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包括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服務。現在他們已經失去了議員的資格，如果輕易讓他們再次參選，試問又如何彰顯宣誓的莊嚴？

宣誓的重要性，在於議員必須在法律上承諾誓辭內容，如果連誓辭都可以搞事，顯然他們是無意履行誓辭。如果特朗普在總統宣誓上披着華盛頓不是美國的旗幟，大叫美國各州獨立，他還有再次宣誓、再次參與補選的機會嗎？於理於法於情，都沒有理由讓被DQ者參與補選。



# 戴耀廷是教育界之恥 港大豈能藏污納垢？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戴耀廷鼓吹「違法達義」、「公民抗命」戕害學子、荼毒青年，引發眾怒。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繼日前去信港大要求辭退戴耀廷，並發起網上聯署，短短時日已經收集到幾萬個簽名，當中不少是法律界及教育界人士。港大校長馬斐森稱已收悉信件，但不完全同意信中內容云云。

馬斐森看來仍然不明白，大學固然應該包容不同政見、不同立場人士，但不代表大學就可以成為藏污納垢之所。戴耀廷觸發眾怒，並非在於其政見，而在於他利用教師身份，鼓動學子青年以違法衝擊作為手段，最終卻將多名青年送進牢獄，但至今還恬不知恥，甚至沾沾自喜，所作所為已經喪失了一個學者教師應有的人格和操守，這樣的人根本就是教育界之恥，港大如果仍不清理門戶，任由他繼續荼毒學子，同樣負有責任。

高等法院上訴庭早前改判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分別監禁6個月至8個月，並且不點名批評鼓吹、宣揚「違法達義」的戴耀廷。上訴庭的判辭全面推翻了戴耀廷「違法達義」的謬論，所謂「違法達義」，「違法」是真「達義」是假，青年受其鼓動最終成為了違法抗爭的犧牲品，戴耀廷是始作俑者。

然而，戴耀廷至今仍然沒有反省，看到多名年輕人因此身陷囹圄，戴耀廷沒有絲毫的憐憫之心，因為坐牢的不是他的子女，當人家

子女在政府總部前跟隨戴耀廷衝擊之時，他自己的子女卻安坐家中猶如觀眾般看着這些青年一步一步走向絕境。如果戴耀廷深信自己「違法達義」的一套，為什麼不先向子女灌輸，讓他們為「公義」走在最前線？究竟是戴耀廷的一套連自己子女也不相信，還是視自己的子女如珠如寶，人家的子女卻棄之如草呢？

## 戴耀廷將反對派推向民意對立面

戴耀廷到了今日還要誤導青年，他更在《蘋果日報》撰文死撐「違法達義」刺中政權要害，「當權者要用最大力度去打壓『違法達義』的說法，正表明它刺中了威權統治的要害，我們更加要好好利用這香港本土的產物。」他更揚言「在法律抗爭之前，利用機會去推廣『違法達義』，也是義之所在。」現在批判「違法達義」的不是所謂的「當權者」，而是法庭。判案法官不像戴耀廷般政治熱毒上腦，為了政治扭曲法律，相反從法理角度批判了「違法達義」，是荒謬、虛偽、危害社會安寧，體現了法律的正義。

戴耀廷不但沒有直接回應法庭的判辭，反而在顛倒是非，反過來指「違法達義」擊中當權者要害，之後還要繼續推動云云。事實已經證明「違法達義」根本什麼也爭取不了，頭撞南牆頭破血流，請問擊中了誰的要害？「違法達義」毀掉的

只是年輕人的前途，將一班又一班的年輕人送入監牢。戴耀廷為入師表、也是讀書人，不可能不知違法是絕路，竟然如此冷血，還要繼續唆使年輕人走上不歸路。如此泯滅人性，令人齒冷。

戴耀廷本身是學者讀書人，但因為倡議非法「佔中」而「暴得大名」，鼓吹的「違法達義」更成為反對派的「指導思想」。但戴耀廷帶給反對派的卻是一條死路，將反對派推向激進、推向違法抗爭的境地，甚至連法律界現在也要出來批評所謂「違法達義」。戴耀廷這幾年不斷向反對派下「指導棋」，不但沒有絲毫之功，反而令反對派不斷流失支持，令不少年輕人投入大獄，「雷動計劃」更令反對派元氣大傷。難怪有人說戴耀廷是反對派最大的「無間道」，將反對派逐步推向民意的對立面。

大學當然有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但卻沒有戕害學子、荼毒青年的自由，更沒有鼓吹犯法、衝擊法治的自由。香港大學是香港最高學府，理應珍惜自己的聲譽，戴耀廷已經淪為教育界之恥，但依然利用港大招牌招搖撞騙，熱衷政治多於搞學術，這樣的人留在港大，根本就是對港大的最大羞辱，港大也是由公帑營運，也要承擔社會責任，回應社會民情，如果說馬斐森因為即將離任而看不到香港社會民情，其他領導層難道也看不見嗎？

# 民進黨向中華文化開刀令台灣受害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民進黨的「名」家時評「台獨」黨綱決定了其不搞「台獨」誓不罷休。政治上一時無法做到，也不敢馬上做，但它絕不放棄任何可以邁向「台獨」的機會。民進黨利用執政的機會，「去中國化」那股狠勁，從蔡英文選上「總統」的那一刻起就變本加厲，借勢而發了。廢掉馬英九政府時期欲施行的「課綱微調」，移除故宮南院的「十二獸首」，連「扯鈴」這項代表中華文化傳統的民俗技藝也不放過，揚言要刪除相關活動的補助經費，推動「去中國化」走火入魔，動作頻頻。這幾天，台灣又開始向中華傳統文化舉刀了。

台「教育部」8月20日召開課審會大會，課綱審議委員建議，將普通高中國文課綱中文言文比率由草案的45%到55%，調降為上限30%。7月23日，台灣「文化部長」鄭麗君表示，台灣長期一元化的語言政策，導致部分語言面臨衰退甚至瀕臨重大危機，為復振各族群母語，已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台灣各族群語言及台灣手語，將皆列為「國家」語言，以促進文化平權。

民進黨政府透過「文化部」推動

的「語言政策」，以及「教育部」降低文言文比例的建議，在島內引起了極大爭議。被認為這兩件事的背後目的都是為了「去中」，是「緩獨」，「文化台獨」的政治手段。民進黨執政大搞文化「台獨」，文化「台獨」的實質就是要遏止中華傳統文化的存在。民進黨的「去中國化」，實質也就是要去「中華化」，就是要搞台灣文化大革命，革的就是中華文化的命。是想從根本上斬斷兩岸血脈相連的中華文化，為「台獨」作直接準備。

## 向中華文化揮刀台灣受害

因為，民進黨從根本上就不需要中華傳統文化，不認為這是它的根。試想，不願認祖歸宗者，連自己的祖先都不想認，哪裡會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哪裡會懂「禮義廉恥」？對父母、對祖宗不孝之人，怎麼會講傳統？怎麼會保護中華文化呢？「課綱審議」、「減少文言文比率」之類的「去中國化」的佈局可能還只是剛剛開始，「台獨」價值觀決定，接着一定會陸續而至。目的是不僅動搖在台灣的中國傳統文化，還要挖了台灣的中華文化根基，要走「台獨」自己的路。

這一點，台灣民眾看得很清楚。中央網路報撰文指，這是台灣的文化災難，其實更是台灣的災難。文章批評民進黨敵視「中華民國」與中華文化，他們在政治上不能得便，便在上文化上使手腳，徒顯自己的膚淺與無知，只是台灣受害，成為人民的災難。馬英九8月29日也公開質疑，減少文言文比例，是開時代倒車。台灣作家王豐28日在社交媒體上直接稱，這是民進黨「去中國化」的另一個鮮明指標。這些「去中國化」舉動的背後目的都是為了「去中」，是「緩獨」，「文化台獨」的政治手段。

國民黨在台灣經營數十年，樹立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等八德、四維等傳統道德觀，通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深入人心。如今，國民黨自顧不暇，根本無力顧及傳統文化，保護傳統文化。民進黨乘虛而入。台灣在島內的政治鬥爭及兩岸關係的僵局中，已經失去了競爭，已經失去了百姓原有的舒適環境和生活。如今，再不斷流失中華傳統文化，社會敗壞，道德淪喪之惡習亦將紛紛出籠。民進黨向中華文化揮刀，台灣受害。

# 香港法治獲得彰顯 行政立法開啟新風

譚錦球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近日終審法院駁回被撤銷議員資格的梁頌恆、游蕙禎二人終極上訴申請，意味着今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都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人大釋法精神進行。希望行政立法關係開啟理性討論的新風，令香港在「一國兩制」正軌上迅速發展。

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解釋，徹底排除了「港獨」分子將立法會變成宣揚「港獨」主張的可能。此後，上訴庭裁決梁游二人欺詐的判詞已指出，基本法有最高法律地位，凌駕立法會之上，普通法的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庭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立法會議員無論是地區直選還是功能組別參選，均必須按照基本法要求，擁護基本法及在其框架中行事；根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104條的釋法，法院的審理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和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

今次終院三位法官以梁游二人無可爭辯的合理理據為由，拒絕二人申請終極上訴。終院的判決令有關法律依據更清晰，確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的釋法，對香港法庭具有約束力。終院稍後將頒布有關裁決的理由，將給市民作出清晰的法律指引。判例向香港社會表明，「港獨」沒有任何生存的空間。

## 中央對香港管治不會放任自流

過去一段時間，圍繞「一國兩制」的落實，香港出現「兩國兩制」論和「一國一制」論的爭議，對此中央明確表示：一是堅定不移落實「一國兩

制」，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此次終院判決，彰顯了基本法的權威，也顯示中央對香港管治不會放任自流，今後香港的大是大非問題，中央將通過多種手段提升在「一國兩制」上的話語權。

此次終院絕了「港獨」在立法會扎根，是香港法治的重大勝利。法治是香港的最大公約數，終院堅持法治的判決出來之後，社會上出現「誰的法治」的質疑。在香港，除了基本法確定的法治之外，難道還有其他內涵的法治嗎？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指出：「國家一直非常珍惜香港的法治，倒是香港自己出現了不珍惜法治的情況，什麼都可以打折扣，香港的法治不可以打折扣，什麼都可以犧牲，香港的法治不可以犧牲。」這是針對激進反對派不滿判決結果，攻擊香港司法制度的有力回應。

香港是一個重視法治、講求理性的社會。近期香港連遭10號風球和8號風球襲擊，但風球一摘下，香港運作一切高效正常，顯示出香港國際化大都市的魅力。香港基礎非常好，市民素質非常高，現在國家正走向在世界的新角色，即世界自由貿易的引領者、全球治理體系的改良者、全球公共產品的提供者，國家已展現在香港繼續落實「一國兩制」的信心和智慧，香港應把握機遇，發展「香港所長、國家所需」，緊隨世界潮流，與國家一起加快發展。

香港市民要思考，今後如何選出真心愛護「一國兩制」、尊重法治的人來做立法會議員，市民要用好手中票，推動立法會回到理性議政的正軌上來，特首林鄭月娥着力推動的大和解才會有好勢頭，新班子帶來的良好開局方可以保持發揚下去。

# 反對國歌法理由牽強附會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人大常委會審議國歌法草案，加強侮辱國歌罰則，亦建議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說，原則上同意國歌法，但希望政府就立法進行公眾諮詢，並強調要小心立法帶來的影響。

縱觀世界各地，法國在2003年通過刑法禁止向國歌發出噓聲，一旦被定罪可以被罰7,500歐元及監禁6個月。在印度亦有法律禁止不尊重國旗國歌的行為，刑罰可達監禁3年。俄羅斯最高法院在2016年訂明不得在公開場合或線上刻意改動國歌，否則可面臨一年監禁。在世界各地都有國家明確禁止不尊重國歌，這與言論自由無衝突，郭榮鏗說要進行公眾諮詢實是緩兵之計，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就實施國旗國歌法要求公眾提出意見，之後形成報告，

再交議會討論立法的？香港在公開場合曾出現多次嘔國歌的行為，引起各界不滿。

我們很奇怪，縱觀全世界，哪有一國之民背向國旗、不尊重自己的國歌的？這是外國人看來可笑、本國人看來可恥的行為。可能本港有些人幻想，背向國旗、向國歌發出噓聲，就代表自己不是中國人。這是自欺欺人，有辱國格和人格。

國歌國旗國徽都是國家的象徵，獲得尊重是對國民最基本的要求。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並非針對香港澳門，香港沒有理由出現法律真空。但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連日拋出眾多光怪陸離的理由來反對國歌法，就是不希望港人尊重國歌，還編造出大量令人發笑的理由，只能暴露《蘋果日報》反中亂港的本質。

# 「一地兩檢」好處多勿錯過

丁煌 執業大律師 經民聯成員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城市智庫「就是敢言」計劃成員



自7月25日特區政府公佈高鐵「一地兩檢」方案後，圍繞「一地兩檢」的社會討論隨即展開。多個大型民調顯示，政府公佈的方案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另一邊廂，反對派加緊將「一地兩檢」政治化，令部分市民對「一地兩檢」擔憂。

高鐵是關係香港未來發展的重大經濟和民生項目，而「一地兩檢」是讓高鐵真正發揮效益的關鍵。落實「一地兩檢」能為香港帶來不少好處。

「一地兩檢」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例如，落實「一地兩檢」可裨益整個旅遊業界，是便民利港的通關安排。離港旅客可一次性辦理通關手續後便乘坐列車到所有高鐵站城市，而抵港的乘客亦可選擇在內地任何一個高鐵站登車，到港時才辦理入境手續。旅客可是旅遊業賴以生存之舉一，

「一地兩檢」方案能促進工商金融和專業界的發展，特別是加強商務旅客與內地的合作與聯繫。

「一地兩檢」一方面有利港商開闢更多新市場，另一方面，為更多的香港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一地兩檢」的便利有助於港人拓展更廣闊的生活和工作圈。加緊落實「一地兩檢」，讓香港高鐵早日通車，與內地的高鐵網對接，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同時使香港避免陷入被邊緣化困境。此外，透過直接連接上國家的高鐵網絡，還可讓香港連接上東盟各國，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理性的香港人們應好好地抓住機遇。

有人就「一地兩檢」方案提出司法覆核，聲稱方案不合法，企圖製造障礙拖垮高鐵。我認為，政治應服務於民生而非凌駕於民生。「一地兩檢」是讓高鐵發揮最大效益的通關安排。反對將民生項目政治化，立法會應通過「一地兩檢」方案，讓高鐵如期通車。